

惠市环建〔2024〕72 号

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第八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仲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第八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第八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罗村，在现有一期项目预留空地内进行建设，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不新增占地。主要处理沥林镇区和英山片区的生活污水及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的科创产业区（英光片区和智能科技聚集园、沥林北片区）少量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 吨/日（其中工业废水 3700 吨/日）。拟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物池+二沉池+微砂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辅助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

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接管原则接收服务范围内废水，强化全过程管理，按照《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号）要求，严禁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本项目处理。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废水与收纳的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尾水。排放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对应值（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547.5吨/年、27.375吨/年、5.475吨/年、273.75吨/

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 生物池（厌氧、缺氧部分）、储泥池和污泥脱水车间废气应加盖或密封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污泥需按照《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 号）中要求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管控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动态监测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

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